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洪继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邓伟锋先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邓伟锋先生于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2021年2月26日，因公司换届选举，邓伟锋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任职。邓伟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自离任后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鉴于邓伟锋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伟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邓伟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邓伟锋先生简历：

邓伟锋，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财政税务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正丰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4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1年7月起兼任战略投资部部长；现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伟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伟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